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政府《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经学校申报、专家评审和公示，现将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：

一、组织遴选工作。按照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》要求，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广泛发动，深入调研，认真遴选。二是严格申报程序。各高等学校要按照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认真填写申报表，并附上相关支撑材料。三是加强项目管理。各高等学校要建立健全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制度，明确项目负责人，落实经费保障，加强过程管理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四是注重成果转化。各高等学校要注重项目成果的推广应用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提升人才培养水平。

安徽省教育厅
2019年10月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